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和大股东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紫金农商银行城中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紫银（城中）流借字【2019】公司第175号）（以下简称“主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后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书》（合同编号：紫银（城中）借展字【2020】公司第289号），紫金农商银行城中支行同意对主合同项下1,200万元贷款展期，展期到期日为2021年9月1日，并由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和孙伯荣先生对该笔展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展期贷款即将到期，公司计划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淮支行申请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9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同时远江信息和孙伯荣先生将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孙伯荣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我们认为：孙伯荣先生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能有效缓解公司还款压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孙伯荣先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要求提供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上述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经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子公司和大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刘灿辉、邓路、赵德军

2021年8月13日